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实用5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篇一

云南省拘留所召开了全体民警对三项规定执行情况学习贯彻落实的部署会议，旨在把脉向前、明确工作思路，严格规范三项执行，构筑廉洁执法的防火墙。通过学习，我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三个规定的精神本质，把纪律规定印在心中，站在前面，坚决构筑思想防线。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介入司法活动、具体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线检查、案件处理环节向案件当事人请求说明，要求案件当事人或案件负责人个人会见案件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委托身边的工作人员或亲属向案件当事人请求说明，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过职权向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意见或具体要求等，指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要求案件当事人全面、如实记录《司法单位内部人员曾询问过案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单位内部人员三不可、司法单位办案人员三应的要求。也就是说，司法机关的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问题和介入其他人员处理的事件，不得违反规定向事件当事人转移事件资料或探索事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事件当事人打招呼的事件人员遵守法律、公正司法、不为私情所困扰，必须拒绝介入、说明或探索事件，不按照正当手续转移事件资料，必须通知手续处理。对事务员不如实记录的责任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

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一些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况：泄露事务秘密，向当事人推荐、诉讼代理人、律师介绍，向律师、中介组织介绍事件，接受当事人、律师等委托礼物，向当事人、律师等借款、租赁住宅、租赁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委托评价、拍卖等活动三条规定有声可行，为切实关闭权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

三条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正确对策，贯彻严格要求，抓住最后，抓住实效，切实维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信赖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强思想政治领导，加强专业整备，切实加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业整顿深入分析三项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制度，合理工作机制，切实补充短板。同时，通过鼓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问题行为，加强制度设计和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问题民警的保护和鼓励机制，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责任。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事件的发生，立即发表典型案例，提高通报力，引导民警的恐惧、警戒、保护底线。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实施三条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实践两条维护的重要检查。坚决实行两项维护，严格执行记录报告制度，监督需要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警察的真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责任，坚持严格调查重点，介入司法违纪违法事件，发现与当事人、律师等违反交往行为的事件零容忍，一起调查。要健全完善责任调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调查、泄露、干预事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反纪律的行为，不按规定记录，出现迟报、泄露、隐瞒等违反情况，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认真处理。以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疾病，踩石留印，抓铁有痕迹。

总而言之，三条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的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

成全方位立体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防止司法事件被非法干预和司法人员包围，保障独立、公正、廉洁的司法，具有重大而深刻的意义。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篇二

一是开展专业教育，实行制度要求。xx县人民法院在全体警察会上集中学习三项规定内容，认真理解精神，充分理解三项规定的重要意义，使全体警察正确把握规定内容，加强自我约束，严格自觉遵守各项要求，认真执行，违反规定根据上级法院和县委政法委员会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询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文件要求，所有干部都签订了《xx县政法系统领导不干预、不插手案件处理承诺书》，要求事件人员不得与当事人、律师、特殊相关人员、中介组织不当接触，影响公正事件，切实发挥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形成制度约束力，确保制度威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赢得多方支持。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宣传两条规定精神，获得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与配合，带头自觉遵守两条规定。通过法院官网、微博平台发布两条规定相关内容和措施，扩大社会影响力。在法院门口设立通报箱，公开通报电话，设立监督岗位，积极接受人民群众和事件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xx县人民法院执行两项规定监督，促进两项规定全面执行。

要求等情况，办案人员应严词拒绝，并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经得起法律和纪律的考验。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守住规定红线。一方面，从法院内部、从干警自身做起，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真正做到“讲纪律、守规矩”，不折不扣地抓好“两个规定”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不违规讲人情、干预办案，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另一方

面，充分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运用审判管理系统等有效形式，摸排本院干警在一审、申请再审等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不回等违反“两个规定”的情形，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

经过认真学习，加大宣传力度，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反“两个规定”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其他领导违规过问案件、插手案件处理情况。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篇三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第三条 对司法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组织研究司法政策，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工作，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为司法机关创造公正司法的环境，但不得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司法裁判等作出具体决定。

第四条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不得执行任何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均应当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六条 司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纪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篇四

2020年五一假期刚过，人民检察召开记者招待会，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深化三项规定，开展问题或干预、检察事务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报告相关典型案例，诚挚欢迎人民监督检

察机关执行三项规定。

三条规定作为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可以说是纯洁司法环境的净化器、保障公平正义的安全阀、保护检察人员的护身符。持续抓好三条规定的执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司法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是严格执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法治自觉，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检察自觉，是营养风清气正司法生态的文化自觉。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率先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在。

检察官，特别是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保护初心、保持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认真性，率先执行三个规定，加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实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对于非正常途径的事件调查、打招呼、干预司法、插手事件等行为，必须坚持司法责任的基础思考，坚决拒绝，如实记录。同时，不管是谁，职务的高低，亲近，都不能用不正当的方法向检察官发表事件。这样，不仅自己有可能被注册，还会影响检察官的正常开展。检察机关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客观公正是检察官司法事件始终坚持的立场，找不到人不委托关系的结果是一样的，问题和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处理事件。

当然，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项规定，与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无关。在执行三条规定的同时，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12309、检务公开程序、依法投诉等正当渠道反映问题，了解案件处理情况。对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出的合理合法建议，检察机关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应对，认真落实。

目前，执行三条规定在检察系统中形成了一定的自觉和共识，但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对美好法治生活的憧憬还有一定的差距。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抓住三条规定的执

行，保护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初心，努力实现法治昌明、海晏河清。

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心得体会民警篇五

眉山市司法局“三举措”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强化思想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强化学习抓引导

紧扣队伍教育整顿安排部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内容再学习、再领会，准确把握规定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不过问、不干预的纪律意识，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精神转化为开展好队伍教育整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集体承诺促落实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签订《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画出“红线”，筑牢规范司法行为“安全阀”，警醒大家绷紧廉洁自律弦，做到清醒任职、清正履职，恪守宪法法律、维护公正司法，以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队伍形象展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

庄严宣誓增效力

3月10日，市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勇带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就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庄严宣誓，誓词铮铮，响彻全场，掷地有声的将纪律规定印在每个司法行政人心中，不断把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引向深入。